

# 同 意 書

本人所有座落嘉義市 區 里 街路  
段巷弄 號開設 商號，

原係由本人負責人經營，惟因事業繁忙無暇顧及，決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另改由本人

父親  兒子

母親  女兒 經營屬實，特立此為憑。

配偶  媳婦

(原)同 意 人：

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(新)承 受 人：

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